

2024098+

“2024 年首都市民音乐厅” 增加支付中期款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：陈伟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 36 号

联系人：李滢瑶

联系方式：010-85934034

乙方：中央歌剧院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外东中街 1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云志

联系人：刘静

联系电话：010-65514784

鉴于甲乙双方已就“2024 年首都市民音乐厅”活动服务签订了演出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为进一步明确演出费用支付中的中期款相关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补充协议背景

原合同中对演出费用的支付方式已作出了基本约定，但

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由于演出成本上升等，双方一致同意增加支付中期款以确保演出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中期款支付的具体约定

1. 支付时间：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期款。

2. 支付变更内容：

原定为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于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%作为首付款，即33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）。乙方完成演出，向甲方提供演出图片、宣传资料及演出视频片段等资料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%的尾款，即22万元。

现变更为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于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%作为首付款，即33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）。乙方第二场演出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20%中期款，即11万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）。演出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演出图片、宣传资料及演出视频片段等资料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%的尾款，即11万元。（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）

3. 支付方式：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将中期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。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

账户名称：中央歌剧院

账号：0200 0807 0902 4902 650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

三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演出任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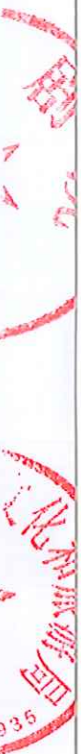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中期款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演出筹备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。

2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乙方有权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收取中期款。

乙方应将中期款用于演出项目的相关支出，确保演出的顺利进行，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支出凭证。

乙方应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，精心组织演出，确保演出的质量和效果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质量不符合要求，应按照原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四、协议的生效与终止

1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2. 本补充协议在演出项目结束且双方完成所有款项的结算后终止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如双方在本补充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进行补充约定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9.27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9.27

